

论王国维

陈元晖

著

●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B25
18

225895

论王国维

陈元晖 著

基藏



10323012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本书作者

著者陈元晖，生于1913年，福建省福清县人。1948—1954年任东北师范大学教授、教育系主任，1954年调北京，参加筹建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工作，该所成立后，任研究员。先后兼任中国心理学会副理事长、中国教育学会副会长。现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学位委员会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社会心理学会会长。

论 王 国 维

LUN WANG - GUOWEI

陈元晖 著

责任编辑：谢又荣 封面设计：李冰彬 责任校对：争 青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斯大林大街110号) 装甲兵技术学校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 / 32 1989年11月第1版
印张：11 插页：1 1990年3月第1次印刷
字数：180千 印数：1—1500册

ISBN 7 - 5602 - 0158 - × / Z·6 (压膜) 定价：4.0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包括著者在1980年至1984年间所写的论王国维的四篇著述，即《王国维与叔本华哲学》，《王国维的美学思想》，《王国维的史学方法论》，《哲学家王国维评传》。

《王国维与叔本华哲学》分析王国维自沉颐和园昆明湖的死因，指出他受叔本华悲观主义哲学的影响，人生观和文艺观一直到他的自杀行为，均由于受悲观主义的支配。他解释《红楼梦》的文艺观，也是以叔本华哲学为指导思想。《王国维的美学思想》是分析王国维的美学思想，有贬有褒，贬的方面主要是指他受叔本华美学思想影响。

《王国维的史学方法论》一文不是对王国维的史学的全面评价，只是分析他的史学成就在方法论方面的体现，指出他在这方面受西方实证主义的影响，并继承了中国“无征不信”的优良史学传统。《哲学家王国维评传》一文著者是以王国维作为哲学家来写他的“评传”的。王国维对康德哲学和叔本华哲学都曾经有过研究。



本书作者陈元晖教授

序

王国维，浙江海宁人。初名国桢，字静安，又字伯隅；初号礼堂，晚号观堂，又号永观。公元1877年12月3日生，1927年6月2日在颐和园内，排云殿西，鱼藻轩前，投昆明湖自杀。死时年仅五十周岁。

王国维是中国近代著名学者，与梁启超、陈寅恪、赵元任同任清华研究院导师。他对近代中国文化学术事业贡献很大，很广，有些研究项目，是由他开创的，并超过同辈的成就；有些研究项目，他的独特的见解，经常被同行所称道。他是向外国寻求真理的早期代表人物之一，给中国学术界介绍了德国的哲学，法、英、日的考古学，丹麦的心理学，日本的法学，英国的逻辑学。他的学术研究范围很广，包括中国古代史、蒙古史、古文字学、古器物学、齐鲁封泥、汉魏碑刻、汉晋简牍、敦煌唐写经、西北地理、西欧哲学、伦理学、文学、美学等同时代

学者所未接触到或尚未深入研究的诸课题。王国维死后，清华学校研究院编辑的《国学论丛》杂志，曾出版一册《王静安先生纪念号》，梁启超为这一专号写序言，在这一序言中，指出王国维在学术上的贡献和王国维的治学精神。梁启超说：“先生贡献于学界之伟绩，其章章在人耳目者：若以今文创读殷墟书契，而因以是正商周间史迹及发见当时社会制度之特点，使古文砒然改观。若刲治《宋元戏曲史》、蒐集《曲录》，使乐剧成为专门之学。斯二者实空前绝业，后人虽有补苴附益，度终无以度越其范围。若精校《水经注》，於赵（一清）、全（祖望）、戴（震）外别有发明。若校注蒙古史料，于漠北及西域史实多所悬解。此则续前贤之绪，而卓然能自成一家言。其他单篇著录于《观堂集林》及本专号与夫罗氏（振玉）、哈同氏诸丛刻者，其所讨论之问题，虽洪纤繁简不一，然每对于一问题，蒐集资料，殆无少遗失，其结论未或不履心切理，骤视若新异，反复推较而卒莫之能易。学者徒歆其成绩之优异，而不知其所以能致此者，固别有大本大原在也。先生之学，从弘大处立脚，而从精微处著力；具有科学的天才，而以极严正之学者的道德贯注而运用之。其少年喜谭哲学，尤酷嗜德意志人康德、叔本华、尼采之书，晚虽弃置不甚治，然于学术之整个不可分的理想，印刻甚深，故虽好从事

于个别问题，为窄而深的研究，而常能从一问题与他问题之关系上，见出最适当之理解，绝无支离破碎专己守残之蔽。先生古貌古饰，望者辄疑为竺旧自封畛，顾其头脑乃纯然为现代的，对于现代文化原动力之科学精神，全部默契，无所抵拒。而每治一业，恒以极忠实极敬慎之态度行之，有丝毫不自信，则不以著诸竹帛；有一语为前人所尝道者，辄弃去，惧蹈剿说之嫌以自点污。盖其治学之道术所蕴蓄者如是，故以治任何颞门之业，无施不可，而每有所致力，未尝不深造而致其极也。”梁启超对王国维这六百字的学术成就的评价，是全面的，而且是中肯的。不仅指出王国维学术贡献的方面，而且指出王国维在受西洋哲学的影响下，所采取的科学精神，是使他获得学术收获的原因，而对治学态度所采取的敬慎、忠实、不自信、不剿说，这些都应该为后人所效法。梁启超对与他同时代的学者作如此高的评价是所仅见的。

与王国维同时期另一有名的历史学家陈寅恪，也有与梁启超相同的评价。陈寅恪于1934年6月3日为《王静安先生遗书》所作的序言中说王国维在学术方面的成就和治学方法可以归纳为下列三方面：第一，“取地下之实物，与纸上之遗文互相释证，凡属于考古学及上古史之作，如《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及《鬼方、昆吾、獬狁考》等是也”。

第二，“取异族之故书与吾国之旧籍互相补正，凡属于辽、金、元史事及边疆地理之作，如《萌古考》及《元朝秘史之主因亦儿坚考》等是也”。第三，“取外来之观念与固有之材料互相参证，凡属于文艺批评及小说戏曲之作，如《红楼梦评论》及《宋元戏曲考》等是也”。陈寅恪认为王国维这三方面的成就，“足以转移一时之风气，而示来者以轨则”。他认为王国维的遗书是我国近代学术文化界最重要的产物。

1978年逝世的历史学家、文学家郭沫若，他在1946年9月14日发表了《鲁迅与王国维》一文，说他在这代学人中最钦佩的就是鲁迅和王国维。他把王国维与鲁迅相提并论，举出两位的许多相同点，如生在同时代；同在日本留学过；同曾学过理工科；同曾在师范学堂当教师；同曾在教育部从事教育行政工作；同是浙江人；同曾担任过大学教授；鲁迅著过《中国小说史略》，王国维著过《宋元戏曲史》；两位对于金石铭刻的搜罗，同感兴趣，同样承继了清代乾嘉学派遗风，辑录逸书，校订典集；同醉心过尼采。列举了这许多相似点，但这都不是王国维成为著名学者的社会原因和条件，也不能说明王国维的思想发展历程和治学方法与态度。郭沫若认为王国维是新史学的开山，鲁迅是新文学的开山，两位都富于理性，有科学头脑，厚于感情，笃于友谊，

但在指出他们两位履历的令人惊异的相似外，同时指出他们两位的不能混淆的断然不同的大节所在之处：“鲁迅随着时代的进展而进展，并且领导了时代的前进；而王国维却中止在了一个阶段上，竟成为了时代的牺牲”。“王的自杀，无疑是学术界的一个损失”。

以上列举了三位著名历史学家对王国维的赞扬，王国维之死，识与不识都感到惋惜。对历史学界和文学界，对整个学术界，都是一个大损失。

王国维在学术上的贡献，从他死后，一直到现在都是没有异议的，都是对他的成就加以肯定的。但对他的自杀行为，是殉清，还是为独立与自由而死，是不是“一死明行己有耻之义”，看法有很大的分歧。王国维已死了六十一年，至今尚在争论他的死因。在我写这一篇序言的期间里，短短的四十天内，在《人民日报》（海外版）上竟连续发表了三篇关于王国维之死的文章。第一篇是3月11日任敏写的《王国维为何自沉昆明湖？》文中列举死因三说，作者并没有说出他赞成的是哪一说。只是他认为王国维自沉昆明湖是至今仍无法解开的“谜团”，他估计争论还将持续下去。接着，4月14日发表了梁漱溟的《王国维自沉昆明湖实情》文章，他说他的父亲昔年也是自沉于积水潭身亡，有人致挽联说：“忠于清，所以忠于世；惜吾道，不敢惜

吾身。”他认为这同样可以移用来哀挽王国维，这就是漱溟所认为王国维之死的“实情”。三篇文章中最使人惊讶的是4月26日所发表的《〈王国维为何自沉昆明湖〉读后》一文（以后简称《读后》）。这篇《读后》引用了陈寅恪的《王观堂先生挽词序》的一段话后说：“呜呼！‘贪夫殉财，烈士殉名’，殉国殉家殉情殉利者亦已伙矣，独以身殉文化如静安先生者则实所罕见。此固我中华文化之一悲剧，抑亦我中华文化之一异采也。社会风气之颓坏，至于今日而极矣。吾人之所以纪念先生者岂徒敬仰其学问之博大精深，实更应师法其品格之精纯高洁，以期能立顽廉懦（应为‘顽廉懦立’，语见《孟子·万章篇上》——引者注），重振我中华之国魂。息当时委巷齷齪之论，发先哲之潜德幽光，不亦宜乎！”把王国维的自杀行为看成是“身殉文化”，看成是“我中华文化之一异采”，我是反对这种看法的。至于说今日社会极其颓坏的风气，可以师法王国维“身殉文化”的品格，使顽者廉，懦者立，更是极其错误的言论。靠师法王国维的“身殉文化”的行为，就可以重振“中华之国魂”，时至今日，发出此言，怎不使人惊讶！“身殉文化”，到底殉的是什么“文化”，倒不如陈寅恪说的王国维是殉理想，殉纲纪，殉社会制度。他不用含糊之辞，说得很明确。《读后》一文的作者引用了陈寅恪的话，做他

立论的根据。但要知道，陈寅恪的《王观堂先生挽词序》是在1927年写的，王国维死时和死前的北京社会是北洋军阀统治的社会，怎么能把今日的社会与当日的社会相比？怎么能把身殉的行为，作为重振国魂的方法，并加以提倡？提倡王国维的如作者所说有什么“潜德幽光”，是大不宜的！陈寅恪是我素所尊敬的近代学者之一，他的《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唐代政治史述论稿》、《元白诗笺证稿》、《寒柳堂集》、《金明馆丛稿初、二集》、《柳如是别传》等书，均为不朽著作，但他对王国维的自杀行为的评价，我是不能赞同的。他说王国维是为思想自由而死，是为精神而死，是为理想而死，就是讳言王国维身殉末代皇帝而死。梁启超说王国维“一死明行己有耻之义”，陈寅恪说王国维“一死从容殉大伦”，都是一种“为贤者讳”的存心。陈寅恪对王国维的学术成就的评价很高，这是正确的，而对王国维之死，也评价很高，这是不正确的。对王国维的殉清行为，认为可以为后世所师法，这是错误的。自杀是懦弱的集中表现，社会环境恶劣能用自杀行为去改变吗？自杀是悲观主义的最后表现，结束了悲观主义，也结束了自己生命。即使在社会风气颓坏的环境中，也不能提倡束手就擒的身殉行为！这就是引起我惊讶的原因。

为王国维之死而进行辩护的理由根据，不少人

引用了陈寅恪的话，《读后》的作者就是其中之一。陈寅恪在《王观堂先生挽词序》中说王国维所以致死原因，开头的一段是这样说的：“或问观堂先生所以死之故。应之曰：‘近人有东西文化之说，其区域分划之当否，固不必论，即所谓异同优劣，亦姑不具言，然而可以得一假定之义焉。其义曰：凡一种文化值衰落之时，为此文化所化之人，必感痛苦，其表现此文化之程量愈宏，则其所受之苦痛亦愈甚；迨既达极深之度，殆非出于自杀无以求一己之心安而义尽也。’”这一段话，大概是《读后》所说的“身殉文化”的理由的出处。但什么是文化，陈寅恪在《挽词序》中有一段独特的解释。他说：“吾中国文化之定义，具于《白虎通》三纲六纪之说，其意义为抽象理想最高之境，犹希腊柏拉图所谓Eidos者。若以君臣之纲言之，君为李煜亦期之以刘秀；以朋友之纪言之，友为酈寄亦待之以鲍叔。其所殉之道，所成之仁，均为抽象理想之通性，而非具体之一人一事。夫纲纪本理想抽象之物，然不能不有所依托，以为具体表现之用；其所依托以表现者，实为有形之社会制度，而经济制度尤其最要者。”“身殉文化”中的所谓文化，就是理想，所以身殉文化就是身殉理想的行为。这种理想具体表现在三纲六纪上，它是抽象理想的最高境界。所以这又进一步解释身殉文化就是身殉三纲六纪。《白

虎通》上的三纲是君臣、父子、夫妇；六纪是诸父、兄弟、族人、诸舅、师长、朋友。身殉三纲六纪，也就是身殉封建的伦理道德。三纲之首是君为臣纲，为了维护君为臣之纲的伦理道德，所以“君”虽然是末代皇帝（李煜是南唐末代皇帝），也应该把他看作是雄才大略、拓土开疆的汉光武帝刘秀。这不是陈寅恪也隐讳地用曲笔说出王国维的身殉理想的行为就是“君为李煜，亦期之以刘秀”的维护纲纪的行为么。但陈寅恪是肯定这一行为，我们则是否定这一行为。他还指出，社会经济制度不变易，则依托者犹能借之以为寄命之地，而从道光之季，迄于当时社会，社会经济制度剧疾变迁，纲纪之说无所凭依，因此这种“文化精神”所凝聚的人，就不得不与之共命而同尽，这就是王国维所以不得不死的原因，使后世极哀而深惜。王国维死于社会经济制度剧变的时期，死于封建社会的三纲六纪无所依靠的时期，不是一时的一人一事，这种看法是有道理的，但是他讳言王国维是为一姓一人而牺牲，是维护封建纲纪的具体表现。没有“义无再辱”的思想，王国维是不至于沉湖自杀的。

王国维死后，清华学校在校园内工字厅东南为他树立了一块纪念碑，碑文是陈寅恪撰写的。碑文说：“士之读书治学，盖将以脱心志于俗谛之桎梏，真理因得而发扬；思想而不自由，毋宁死耳。斯古

今仁圣所同殉之精义，夫岂庸鄙之敢望？先生以一死见其独立自由之意志，非所论于一人之恩怨，一姓之兴亡。呜呼！树兹石于讲舍，系哀思而不忘，表哲人之奇节，诉真宰之茫茫，来世不可知者也。先生之著述或有时而不章；先生之学说或有时而可商；唯此独立之精神，自由之思想，历千万纪与天壤而同久，共三光而永光。”这一篇简短的碑文却比《挽词序》中的评价更拔高了许多。王国维为谁的独立而死？为谁的自由而死？为自己的独立和自由吗？抑为国家和民族的独立和自由？他由胡适介绍到清华学校任研究院导师，这个职业，就是自由职业。他讲授的课程由他自己独立决定。1925年，他面奉“谕旨”就清华学校研究院之聘，任经史小学导师，独立讲授他所擅长的《古史新证》、《尚书》、《说文》、《仪礼》等课程。从这些事实来看，他的死，不是为自己的独立和自由，而是为他人的独立与自由，为一人一姓的独立与自由；他是为维护纲纪，维护封建社会经济制度而死，这是不能讳言的。学术上有超人的成就，但却为维护封建纲纪而死，这是王国维的最大悲剧所在。看起来是很矛盾，但事实却真正发生在1927年6月的昆明湖。

陈寅恪在王国维逝世七周年的1934年6月3日时，曾为《王静安先生遗书》写了一篇序言。序言

中说世人都称道王国维其学，独于其平生的志事不能了解。他说：“今先生之书，流布于世，世之人，大抵能称道其学，独于其平生之志事颇多不能解，因而有是非之论。寅恪以为，古今中外志士仁人，往往憔悴忧伤，继之以死；其所伤之事，所死之故，不止局于一时间一地域而已，盖别有超越时间地域之理性存焉；而此超越时间地域之理性，必非其同时时间地域之众人所能比喻，然则先生之志事多为世人所不解，因而有是非之论者，又何足怪耶！”陈寅恪认为众人都能了解王国维的学问，但不能了解王国维所志何事。他指出，王国维志在保存理性，而理性是超越时间和地域的，不能用一时间一地域去衡量，这就是众人所以不能理解的原因。读王国维的著作后，所得到的感想却与陈寅恪的评价相反，王国维的《古史新证》，《屯戍丛残考释》、《观堂古金文考释》、《两周金石文韵读》等等著作，非有古代史、小学等史学和文字学的知识，是不容易理解的，而王国维所志何事，则昭然若揭，人所共喻。所谓“理性”，所谓“文化精神”，所谓“独立精神”，所谓“自由思想”，都是“纲纪”的别名。王国维所志何事，是众人都能共喻的。这种共喻的事，也是不限于一时间和一地域的。

至于梁漱溟说：“忠于清，所以忠于世；惜吾道，不敢惜吾身”，这是不符历史事实的。辛亥革

命前后的忠于清，就是忠于专制王朝的。专制皇帝是世人皆曰可杀的。世人，被奴役和被压迫的众人，与皇帝是势不两立。“惜吾道”，什么是“道”，“道”也不外是“纲纪”一类的东西，换了名称，但内容还是一样，此所谓换汤不换药。

王国维之死有些人认为是为“理性”而死，是卫“道”而死，这种说法是以陈寅恪为代表，梁启超、梁漱溟等学者，都是属于这一种看法的。另一些不认为王国维之死是殉清的，则以郭沫若为代表。郭沫若在《鲁迅与王国维》一文中，反对把王国维之死看作是殉节，认为王国维之死是朋友害了他，是罗振玉逼迫出来的。他认为王国维的遗书中说：

“五十之年，只欠一死，经此世变，义无再辱。”这重要的几句话中，没有一字一句提到了前朝或者逊帝，所以说他是“殉节”，是说不过去的。《遗书》全文一百二十二字，也没有一字一句提到罗振玉，也没有一字一句表露出“挚友之绝”的痛苦情绪。恰恰相反，我认为郭沫若所引的《遗书》中的十六字，正是说明王国维死因的关键字句。十六字中的“世变”和“再辱”四个字，是王国维自己说出他为什么要自杀的重要原因的重要证据。王国维之死，要在“世变”和“再辱”这两个事实中去找死因。王国维是死在1927年，这一年是对王国维之死的分析的极重要的年代证据。王国维之死，为什么不死